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9條)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第14條、第16條)

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及副教授推選之。

三、遴選委員：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由所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獲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需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SCI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術轉移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計畫者。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暨升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4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5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6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7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 (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亦不得列入。而「技術報告代表論文」應已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者60%(含)以上、升副教授者50%(含)以上為限。

第二章 新聘

- 第8條 本所新聘教師，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送本會審議。
- 第9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二篇。
- 第10條 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第11條 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 第12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所同一等級教師。
- 第13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書、教學研究著作等，送本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 第14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之外，應合乎左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 ≥ 10 或至少發表 3 篇該領域 SCI 排名前 40%(含)之期刊。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 ≥ 14 或至少發表 4 篇該領域 SCI 排前 40%(含)之期刊。
 - 三、專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者，其升等年資應符合前項第一至二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其個人權益收入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第15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需有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到院及校教評會參考。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16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100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70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三)、未盡事宜參照院訂規定。

第17條 每年本所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會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所提請院教評會評審。

第四章 改聘

第18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19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20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規定期限將有關資料送達本所，逾期不予受理。

第2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七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 第一條 依據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生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合格之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本所教授不足五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計畫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含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講座、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所教評會依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博士論文指導)、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經所教評會通過之案件，應將所教評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所務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